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園警分交字第115000180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舉發湛○等7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依法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分局長 吳傳銘